僑光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校長公布
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草案
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 本要點依據本校雙主修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

三、 招收名額：每學年度至多五名。

四、 申請方式：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經主系主任及本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

五、 修課方式：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需從一年級課程循序修課。

六、 最低修習學分數：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四十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決，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